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啓勝

被　　告　麥高諒

上列原告因請求行使歸入權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4萬5,8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2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